

檔案編號：REO 14/32/5(CR)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引言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訂立三條與選民登記事宜有關的修訂規例(見附件 A 至 C)，目的是配合《在囚人士投票條例》(“《條例》”)的條文，並訂明相關的實務安排。本摘要旨在告知議員各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

背景

2. 《條例》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得到立法會通過。《條例》作出的修訂，包括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和《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刪除在囚人士及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喪失登記為選民資格的相關條文。

3. 《條例》亦會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28 條，訂明以下安排，使合資格的在囚人士可登記為選民-

- (a) 在監獄外仍在香港保留家居的在囚人士，可以一如非在囚人士般以家居地址申請登記；
- (b) 在香港沒有保留家居的在囚人士，可以他們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申請登記，但須出示有關地址證明；及
- (c) 在香港沒有保留家居又未能就自己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的在囚人士，可以入境事務處根據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最後記錄的地址申請登記。

4. 當局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開始實施上文第3段載列的條文。

修訂規例

5. 在《條例》制定後，下列選管會規例須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條例》的條文，並訂明相關的實務安排-
- (a) 《選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
 - (b) 《選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及
 - (c) 《選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K章）。

下文各段列出主要的修訂。

“主要住址”的定義

6. 修訂規例會修訂第541A章和第541B章第2條，使該條所載有關“主要住址”的定義可以涵蓋《立法會條例》第28條經修訂後所訂明的三種地址的任何一種（見上文第3段）。

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7. 修訂規例會修訂第541A章第9條，訂明如在囚選民以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登記的地址作登記，而他在離開監獄後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有權把該選民的姓名及地址載入地方選區遭剔除者名單內。由於在上述情況下，有關選民的登記地址只是“當作”為他住址的地址，選舉登記主任並沒有需要依照既定程序就該選民的登記地址作出書面查訊，有關程序可以略去。事實上，如果按照這“當作”是在囚人士住址的地址作出查訊，會為現居於該地址的住客帶來不必要的騷擾，又無任何實際作用。

查閱遭剔除者名單

8. 修訂規例會修訂第541B章第25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可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增設額外地方，以供查閱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某指定部分的文本之用。查閱的期間和時間由選舉登記主任決定。有關條文旨在方便選舉登記主任處理在囚或受羈押人士提出的查閱要求¹。

提交選民登記相關的反對或申索通知書

9. 目前，任何人士如欲就他人的選民登記提出反對，或就其本人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提出申索，須在相關法定期限內，親身把反對／申索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為免影響在囚或受羈押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的機會，修訂規例對有關條文²作出修訂，容許在囚或受羈押人士在相同的法定期限內，以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提交反對／申索通知書。

公眾諮詢

1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我們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介紹修訂規例所涵蓋的建議實務安排。議員對有關安排並無異議。

修訂規例的影響

11. 修訂規例所載的實務安排，主要由選舉事務處³、民政事務總署⁴和懲教署處理。視乎進一步評估的結果，這些部門將需要額

¹ 選舉登記主任現時已經有權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安排額外地方，以供查閱地方選區遭剔除者名單，以及各類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之用。

² 被修訂的相關條文包括第541A章第14和15條、第541B章第30和31條及第541K章第23和25條。

³ 有關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民登記事宜。

⁴ 有關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事宜。

外資源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該等部門會盡量調撥現有資源應付額外資源要求，並會根據既定的機制，尋求所需的額外資源。

12.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環保、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的影響，亦不影響各規例現行的約束力。

立法時間表

13.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刊憲，並於七月八日提交立法會。

宣傳

14.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查詢，請聯絡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伍錫熙先生，電話：2827 7047。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A)第2(1)條現予修訂, 在“主要住址”的定義中, 廢除“第28(3)”而代以“第28(1B)或(3)”。

3.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第9條現予修訂, 加入 —

“(2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如 —

(a)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 —

(i) 某人曾在香港因服刑而受監禁;

(ii) 該人爲登記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1B)條使用某地址; 及

(iii) 該項監禁已終止; 及

(b) 選舉登記主任未獲通知該人的新住址,

則該主任必須在沒有根據第7條就該人作出查訊的情況下, 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4.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第14條現予修訂, 加入 —

“(2A) 若反對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D)第2(1)條所指般受羈押, 則爲施行

第(2)(c)款，該反對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5.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A) 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則為施行第(7)款，該申索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 以就關乎將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任何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 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選民的事宜, 訂定條文。根據第 1 條, 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第 2 條對主體規例第 2(1)條中的“主要住址”的定義, 作出輕微修訂。該項修訂是就最近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8 條的修訂而相應作出的。

3. 主體規例第 9 條規定在某些情況下, 可將已登記的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第 3 條修訂該條, 以就該項規定對為登記為選民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8(1B)條使用某地址的在囚人士的適用方面, 訂定條文。

4. 主體規例第 14 條准許任何人在某些情況下, 藉親自遞交反對通知書, 反對將另一人登記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第 4 條修訂該條, 以規定在囚人士或根據任何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 可以郵遞方式送交反對通知書。

5. 主體規例第 15 條准許任何人, 藉親自遞交申索通知書提出申索, 以反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某些決定。第 5 條修訂該條, 以規定在囚人士或根據任何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 可以郵遞方式送交申索通知書。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B)第2(1)條現予修訂, 在“主要住址”的定義中, 廢除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人而言, 指該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1B)或(3)條所指者)的地址;”。

3.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25條現予修訂, 加入 —

“(4) 在不影響第(1)款的原則下, 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適當, 可將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 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

(5) 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有關文本可根據第(4)款 —

(a) 於甚麼期間內查閱; 及

(b) 於何時及何地查閱。

(6)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第(1)或(4)款查閱遭剔除者名單或文本的人 —

(a) 向該主任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及

(b) 填妥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4.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第 3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若反對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則為施行第(2)(c)款，該反對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5.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8A) 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則為施行第(8)款，該申索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以就關於以下事項的事宜, 訂定條文 —

- (a) 將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任何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 登記為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及
- (b) 將上述的人在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上登記。

根據第 1 條, 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第 2 條對主體規例第 2(1)條中的“主要住址”的定義, 作出輕微修訂。該項修訂是就最近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8 條的修訂而相應作出的。

3. 主體規例第 25 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就載有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登記冊的人的個人詳情的遭剔除者名單, 刊登公告。第 3 條修訂該條, 以就公眾查閱有關遭剔除者名單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 訂定條文。

4. 主體規例第 30 條准許任何人在某些情況下, 藉親自遞交反對通知書, 反對將另一人登記在有關正式登記冊上。第 4 條修訂該條, 以規定在囚人士或根據任何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 可以郵遞方式送交反對通知書。

5. 主體規例第 31 條准許任何人, 藉親自遞交申索通知書提出申索, 以反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某些決定。第 5 條修訂該條, 以規定在囚人士或根據任何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 可以郵遞方式送交申索通知書。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就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提出反對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K)第23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若反對者正如《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L)第2(1)條所指般受羈押，則為施行第(2)(c)款，該反對者藉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3. 如何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25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L)第2(1)條所指般受羈押，則為施行第(3)(a)款，該申索者藉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引入兩項就《在囚人士投票條例》(2009 年第 7 號)的制定而相應作出的修訂。根據第 1 條，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主體規例”)第 23 條准許任何人在某些情況下，藉親自遞交反對通知書，反對將另一人登記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第 2 條修訂該條，以規定在囚人士或根據任何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可藉郵遞方式送交反對通知書。

3. 主體規例第 25 條准許任何人，藉親自遞交申索通知書提出申索，以反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某些決定。第 3 條修訂該條，以規定在囚人士或根據任何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可藉郵遞方式送交申索通知書。